附件2

《顺义区鼓励会展产业集聚的发展扶持办法（2025修订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顺义区“十四五”时期会展业发展规划》关于 强化政策支持，从提高资金补助额度、加大招展引展力度、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等方面加大会展业扶持力度相关工作要求，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制定了《顺义区鼓励会展产业集聚的发展扶持办法（2025修订版）》（以下简称《办法(2025修订版》）。

一、背景依据

从目前国内各地展览业发展的政策扶持来看，重点会展城市的政策支持力度大、补贴内容明确、细致，与行业变化结合紧密。上海、杭州、成都等城市针对展览业补贴主要涉及展览项目补贴、展览主体补贴、品牌及国家化展览项目补贴、境外参展补贴以及会展服务方面补贴并出台明确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补贴标准及金额进行明确界定。2024年北京市出台《关于申报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奖励项目的通知》，重点从支持引进国际专业展会、支持新办优质展会、鼓励优质展会做大做强等方面积极引导。顺义区商务局在修订补贴政策时，围绕政策修订内容进行研究，结合顺义区实际，梳理各地会展业政策扶持情况，联动市级政策，主要依据展会活动规模、影响力、综合效益等维度，对展览项目、展会活动等主体以及会展企业、场馆方等进行补贴政策的修订。

二、目标任务

促进顺义区会展业健康发展，吸引优质展会项目和会展企业落户，加快推进会展产业集聚区的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在鼓励会展业发展中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2025修订版）》主要用于鼓励举办重点产业领域展会活动，重点奖励鼓励引进优质展会，鼓励场馆多功能多元化使用，鼓励会展企业落户顺义，鼓励保税展览展示、人才引进等产业促进措施。

1. 创新特点

 本《办法（2025修订版）》加强市级会展政策联动，聚焦顺义区特色产业，鼓励举办以新能源智能汽车、航空航天、医药健康为代表的“5+4”产业发展方向的展会活动，支持发展保税展览展示，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创新性。

五、涉及范围

《办法（2025修订版）》适用于顺义区全域。

六、执行标准

奖励资金扶持对象为在顺义区内举办的，按规定在商务部、北京市商务局备案，由企业、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举办的会展活动及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有下列情况的会展项目及市场主体不适用于本办法：

（一）由政府部门出资主办的会展项目；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记录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

（三）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的市场主体。

七、惠民利民举措

《办法(2025修订版》重点支持举办重点产业领域展会活动， 支持培育引进优质展会，鼓励场馆多功能多元化使用，支持会展企业落户顺义发展等方面举措。同时《办法(2025修订版》加强与市级政策联动，并聚焦顺义区“5+4”重点产业领域，具有较强针对性。政策在制定过程中，特别学习和借鉴国内知名展会城市的先进做法，给予市场主体场地租金、宣传推广、招商引资等费用补贴，促进顺义区会展业健康发展。

八、新旧政策差异

删除《顺义区鼓励会展产业集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顺商发〔2023〕4号）中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新增《顺义区鼓励会展产业集聚的发展扶持办法（2025修订版）》第六条“支持举办重点产业领域展会活动；第七条“支持培育引进优质展会”；第八条“鼓励场馆多功能多元化使用”；第十一条“支持建设会展产业集聚区”。对《顺义区鼓励会展产业集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顺商发〔2023〕4号）中部分条款进行文字表述调整。

九、注意事项

本《办法（2025修订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三年。《办法（2025修订版）》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及本市、本区相关政策变动，将进行相应调整，区商务局对本办法的执行与修订具有最终解释权。